

#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200号

申请执行人：王福贤，女，汉族，

住址：沈阳市皇姑区

被执行人：郭泽亮，男，汉族，

住址沈阳市沈河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福贤与被执行人郭泽亮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做出的(2021)辽0106民初584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郭泽亮名下沈阳市皇姑区淮河南街14号1-16-4房屋，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郭泽亮名下沈阳市皇姑区淮河南街14号1-16-4房屋及屋内物品。

审 判 长 李 丹  
审 判 员 秦 木  
审 判 员 张 迪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影

